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老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优良的成绩。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及《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

公司租赁关联方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的房产，交易金额预计 5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回避。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老亮、齐连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汇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第332035号）所反映的盈利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59,051.04元。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2,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将持有超过 15 天的承兑汇票交入浙商银行票据池，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该等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